

人民團體法修正第八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6121 號

第 八 條 人民團體之組織，應由發起人檢具申請書、章程草案及發起人名冊，
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。

前項發起人須為成年，並應有三十人以上，且無下列情事為限：

- 一、因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
- 三、受破產之宣告，尚未復權。
- 四、受監護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第一項申請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